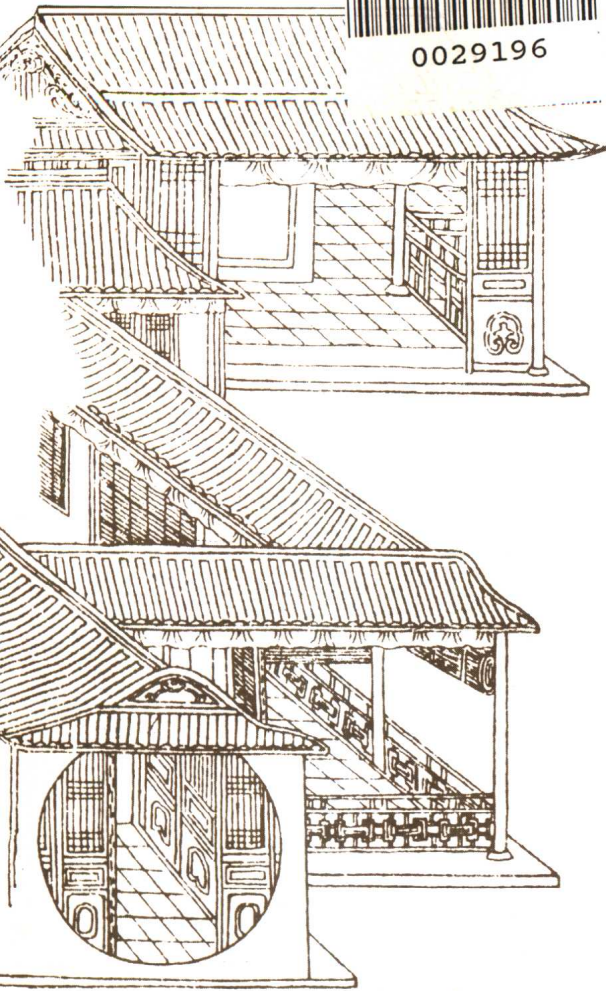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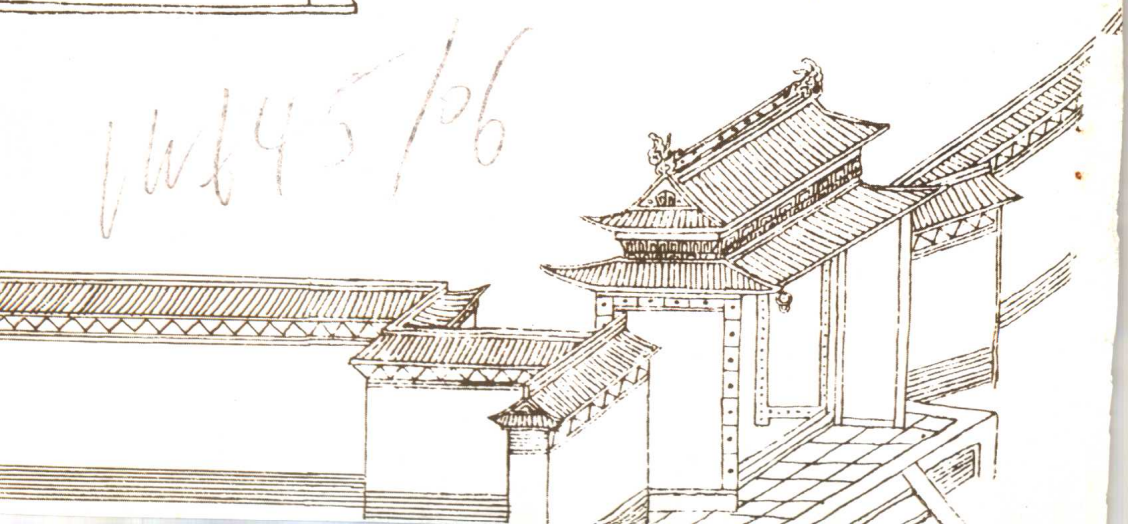
0029196



學府紀聞

國立清華大學

16645/06



學府紀聞

國立清華大學

發行人：陳明章

出版者：南京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五〇巷三弄三號二樓

電話：七七一〇〇五六・七五一六五六八

郵政劃撥：一〇七七九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四七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訂者：僑發裝訂廠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

定價：二十一冊新臺幣六二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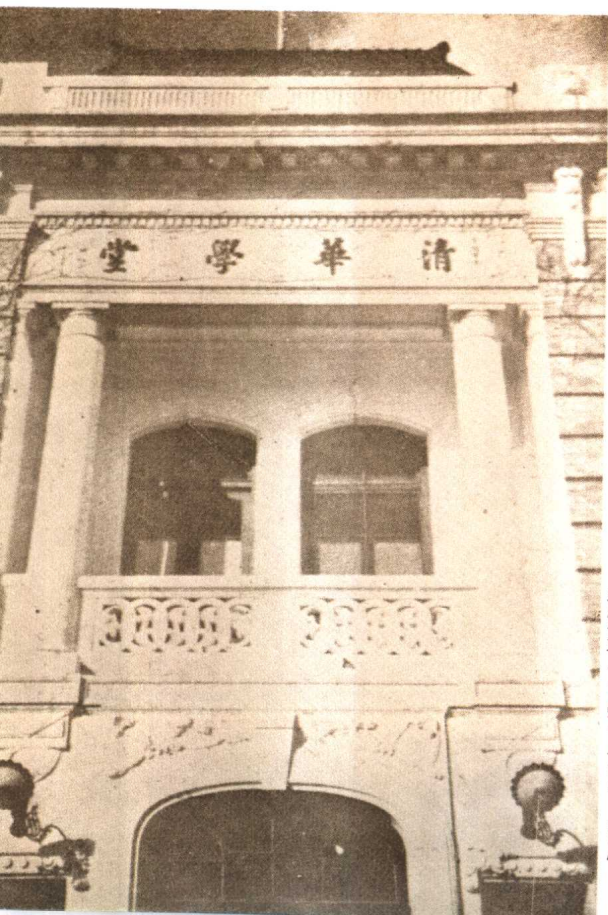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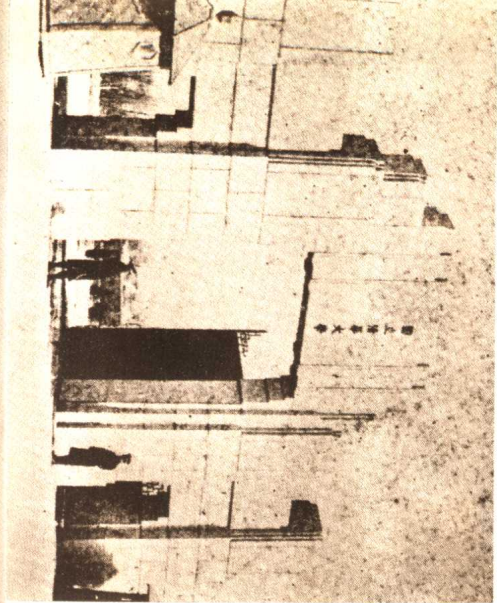
翻印必究

PDF

壯年的梅貽琦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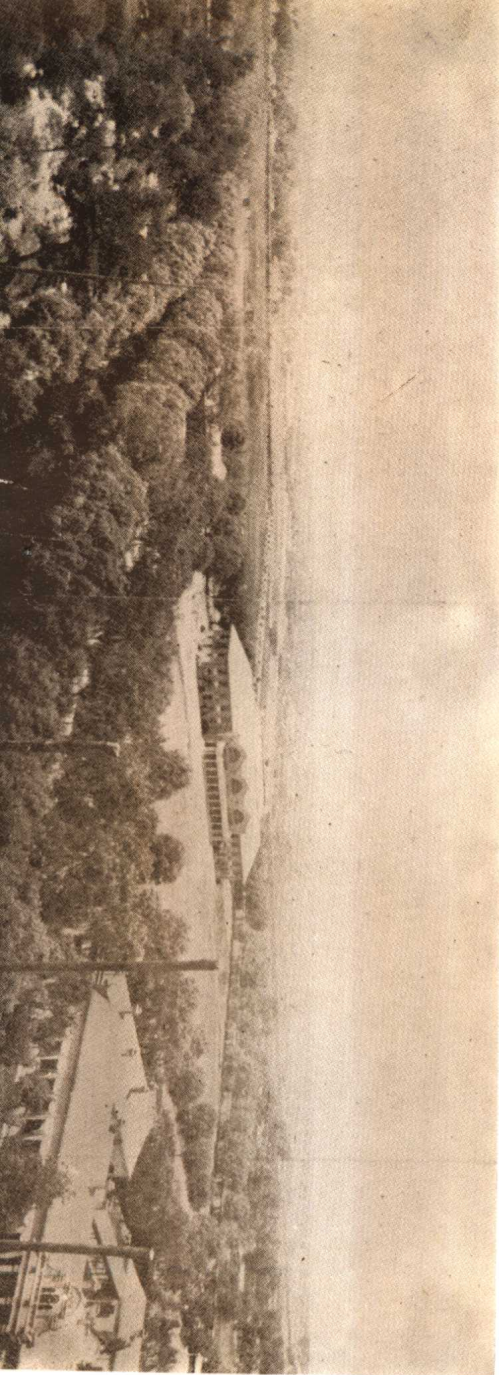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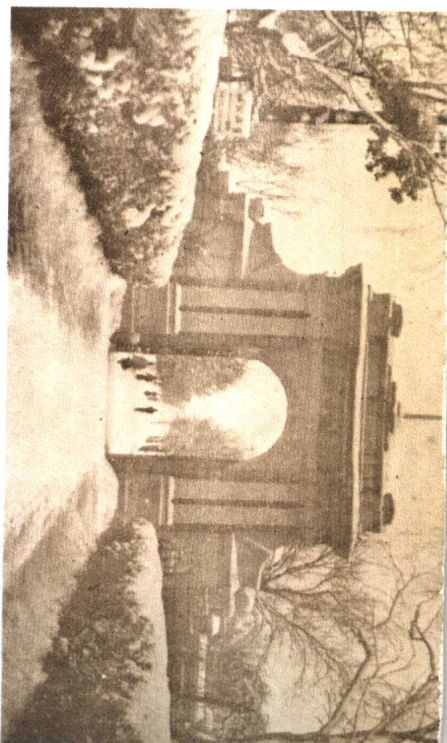


清華大學正門上層



西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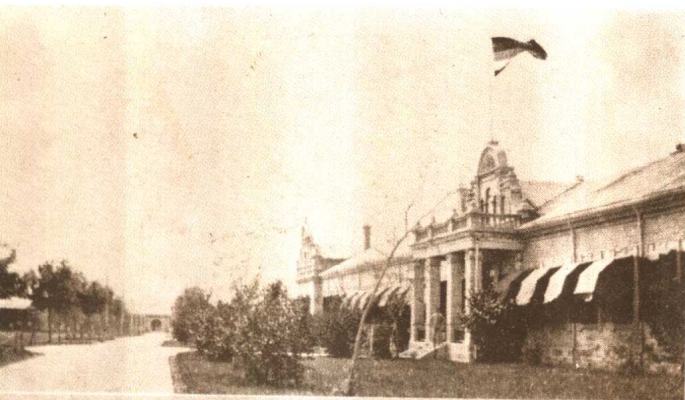
校門內雪景



清華園鳥瞰



古月堂



中等科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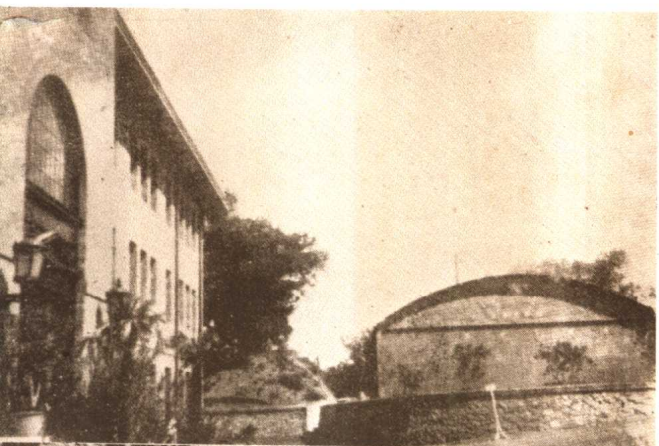


大禮堂

工字廳前石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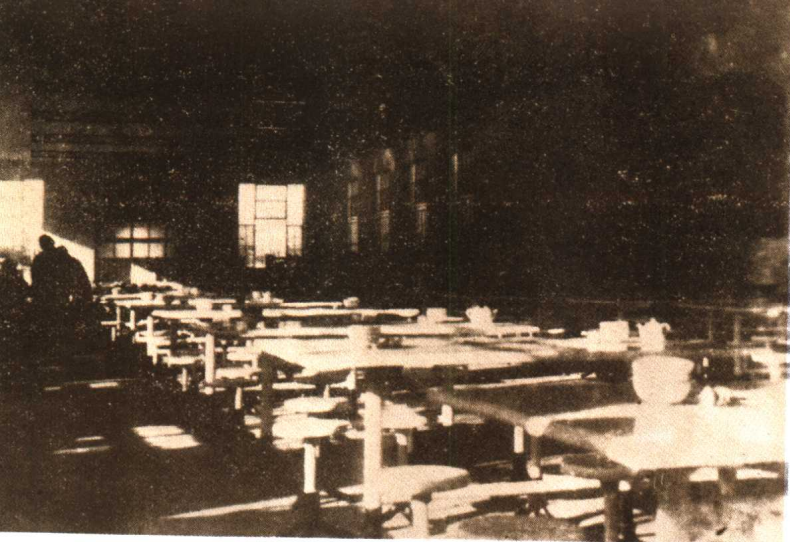


航空工程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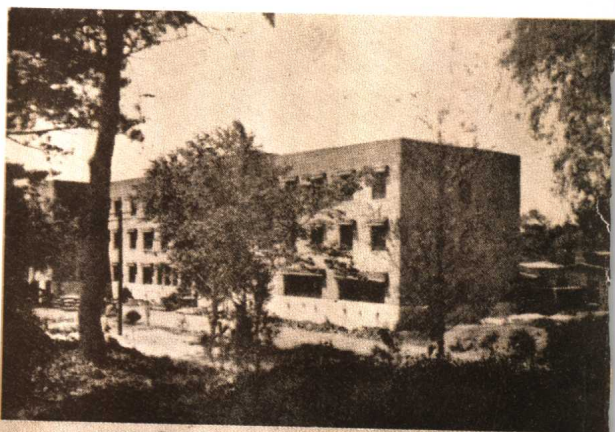


一院後院





大食堂



女生宿舍(靜齋)



一院高等科宿舍内景

當年西山之旅



春遊北角公園



女籃球校隊



目次

簡史及沿革

清華大學史略……………蔡孝敏……………一

師友憶往

感念恩師周校長寄梅……………陳宏振……………一〇九

周寄梅先生是聖賢中人……………張道宏……………一一九

梅故校長精神永在……………浦薛鳳……………一二一

五月十九念「五哥」……………梅貽寶……………一二六

蔣廷黻其人其事……………陳之邁……………一三四

趙元任先生與中國語文教學……………楊聯陞……………一四二

憶賓恪……………楊步偉……………一五七

回憶陳寅恪師·····	羅香林·····	一六一
趙元任教授訪問記·····	張宗復·····	一七六
追憶陳克恢先生·····	林從敏·····	一八四
紅豆館主溥侗先生·····	鄒文海·····	一九四
記沈崇誨校友·····	黃中孚·····	二〇一
為國捨身的陳故同學三才·····	劉馭萬·····	二〇四
熊大鎮英靈不泯·····	孟昭彝·····	二一五

讀書生活

我在清華大學時期·····	蔣廷黻口述 謝鍾璉譯·····	二二五
清華八年·····	梁實秋·····	二四二
我對清華的回憶·····	劉崇鉉·····	二七五
清華與我·····	梅貽寶·····	二八一
問學清華·····	蕭公權·····	二九七
六十年前的清華·····	李濟·····	三〇八
八載清華·····	張忠絃·····	三一三

水木清華

清華再見·····	浦薛鳳·····	三三三
重到清華·····	孫方鐸·····	三四〇
可愛的清華園·····	趙虛吾·····	三四五
夢遊清華·····	孟昭彝·····	三五三
夢遊故鄉夢到家·····	梅郁文·····	三九六
清華憶往·····	鄒承曾·····	四〇三
還我天真·····	呂鳳章·····	四一五
憶「拖尸」·····	鄒承曾·····	四一八
憶鬪牛·····	鄒承曾·····	四二四
清華六院票房·····	傅幼俠·····	四二八
清華園目睹之怪現象·····	黃雄盛·····	四三四
校慶·····	林公俠·····	四四〇
清華人鴛鴦譜·····	蔡孝敏·····	四四三

簡史及沿革

清華大學史略

蔡孝敏

一、沿革

肇基時期

清華大學之產生，與十九世紀末義和團事件，有很大關係。義和團乃白蓮教支派，爲民間秘密結社；始創於清嘉慶時，其後蔓延山東省曹、沂等州。時清廷屢次見侮於外人，義和團故倡「扶清滅洋」之說，蓄意排外，並造作呪語，謂讀之可避禦洋人槍砲子彈。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魯撫毓賢卸任調晉入覲時，言之於朝，慈禧太后及宗室不加細察，竟召入爲團練，號爲義民；自此橫行京津間：焚教堂、戕教士、掘鐵路、毀電線，凡物之屬於洋式者悉毀之。而西太后不加約束，反召甘軍董福祥率部入京與之會合，同時下令攻使館，並向各國宣戰，

輕啓外釁。於是英、俄、法、德、美、日、義、奧八國，共組聯軍來華，攻破京師，陷保定、張家口、山海關等地。慈禧倉皇挾持德宗奔避西安，命慶親王奕劻及大學士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各國議和。幾經折衝，至翌年辛丑七月二十五日（西元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方與德、奧、比、西、美、法、英、義、日、荷、俄十一國代表簽訂和約，共十二款。其中僅賠款一項高達海關銀四億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清，年息四釐，本息共達海關銀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以海關收入及鹽稅爲擔保，史稱「大賠款」，亦稱「庚子賠款」。

依照辛丑條約之附件十三，庚子賠款雖係以海關銀兩爲單位，但各國要求還金，其市價按各國貨幣價格易金如下：

每海關銀一兩折合：

德國馬克三・〇五五

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

美國金圓〇・七四二

法國佛郎克三・七五

英國三先令

日本圓一・四〇七

荷蘭弗樂林一・七九六

俄國魯布一・四一二（按金平算）

規定本息用金付給，或按規定償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美國代表在磋商賠款期間曾倡議用銀，現列強要求付金，負擔加重。故我國駐美公使梁誠與美方交涉，希望美國依舊付銀，但美國不允所請，認爲我國不應對美國獨存歧視。梁誠解釋：「非存歧視，祇因民間負荷已重，仇洋之

念益張，望貴國體諒。」當時擔任美國國務卿之海約翰 (John Hag) 聞言動容，默然良久，徐謂：「庚子賠款原屬過多，現在各國還金，美若收銀，所省無幾。」梁使揆情度勢，知美國必不肯單獨收銀，乃相機進言，倡議核減賠款，期能「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海約翰認為有理，允向美國總統建議。未幾，美國所收賠款過多一節漸為大衆傳聞，梁乃公開向美國勸請減收，以為其他各國倡。並向美國朝野人士遊說，其上流社會份子多不反對，即執掌全國收支之美財政部長亦不顯然相拒，情形十分有利。至於國務卿海約翰氏，乃當年僅憑推測而向我國要求巨款之實際負責人，內心耿耿不安，對於梁誠要求，更為同情。

不料「天有不測風雲」，此時中美兩國關係突出現前所未有之低潮，一因美國虐待華工，原訂之「中美禁工條約」即將滿期，我國希望再議新約，美國初則拒絕修約，繼則討價還價，引起爭執，談判陷於停頓。美使柔克義 (W. W. Rockhill) 起程來華，欲與清廷另行交涉。上海總商會得訊，決計抵制美貨，竟釀成全國性抵制美貨。一因我國堅持收回粵漢鐵路，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美國合興公司已有意讓步，而美國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表示反對。此外「人有旦夕禍福」，主張退還賠款之國務卿海約翰氏又不幸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西元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逝世，新任國務卿路特 (Elihu Root) 即係以前代表合興公司與梁誠交涉，要求巨額賠償者，其態度與海約翰氏截然不同，在此多種客觀不利條件下，梁氏被迫暫停進行核減庚子賠款活動。

美國總統羅斯福氏對我反美運動雖表不滿，但並非不明是非之輩，對退還賠款仍認為當行之事，故當光緒三十一年八、九月間，梁誠再向其重申退款意願時，羅斯福明確表示應允，以完成已故國務卿海約翰之心願。梁誠爲使退款早日成爲事實，繼續運動議紳、報館，發論贊成此舉。羅斯福總統雖口頭應允減退賠款，但並未立即採取行動向國會提出，因顧慮當時兩國關係惡化，提出後深恐不獲通過。再則渠認爲我國抵制美貨及粵漢路廢約兩事有欠公道。何況同年十月，廣州發生教案，美教士等五人被殺，更引起反感。十月二十日（西元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羅斯福接見教士丁韋良（W.A.P. Martin）^①時，即明言因抵制美貨及殺害教士，使渠處理退還庚款變成不可能，至少目前無法向國會提出。

美國國務卿路特，對於梁誠鼓動議紳及報館發言催促退還賠款之事不滿，對我國加諸傳教士之壓力尤感反對，故絕口不提退款之議。梁誠一本初衷，努力不懈，託與其有深厚交誼之新任美國內部大臣格斐路（J.R. Carfield）及工商大臣司特老士（O.S. Straus），再向總統密申前議，羅斯福總統對梁使奮鬪不息精神極表欽佩，指示國務卿路特着手進行退回溢收賠款之議案。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三月初梁誠會見羅斯福總統午餐時，即獲得其私人允諾辦理此事。十餘日後，羅斯福聞知梁將返國，擬在其返國之前辦妥此事，並約路特面議。其時梁誠因深信美國海陸軍所費一千一百四十餘萬美元仍然過多，要求再核算一次，美總統及路特同意。核算結果，海軍費較前增加四十萬美元左右，但陸軍部則減低二百一十萬餘美元，總計又減一百七十

四萬餘美元。退款之事至此已大致決定，梁誠向清廷請旨申謝；並於五月十七日（西元六月二十七日）赴羅斯福總統鄉居致謝，於五月二十三日起程回國，派二等參贊周自齊代理館務。

羅斯福總統於西元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國會咨文中，要求授權退還庚款，作為教育之用，派遣學生來美為其方式之一。提案在參院順利通過。而前此部份民間申請賠款被核減者，又於此時要求重新核定；故衆議院對此案略加修正，再保留二百萬元作為應付重行請求賠償之用。此事曾在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國會引起辯論，關鍵為：「中美兩國人民誰有優先要求此款之權？」而不問其要求是否合理，因之修正案通過，參議院亦通過後，經羅斯福於五月二十五日簽署此案。依照條約我國應付美國賠款美金二四、四四〇、七七八、九四元，現減為美金一三、六五五、四九二、八二元，應退還美金一〇、七八五、二八六、一二元，自一九〇九年一月份起開始退還我國。（民間賠款剩餘美金一、一七五、八三五元，亦於一九一四年退還我國，使清華學校得到一筆擴充資金。）

關於賠款退還後如何使用，為中美兩國交涉退款中一項重點，此問題直至退款決定後仍在討論之中，延至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方始定案。

早在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據梁誠第一次報告有關退還交涉時，柔克義（此時在華府任特別顧問）即問梁誠：「若果此款退還，是否攤還民間，或移作別用？」梁答以：「此係我國內政，不能預告。」柔克義稱：「總統盼告貴國宗旨，以便向議會措詞。」梁乃向外務部上

書建議：「……誠惟今日列強環伺，莫不覘我措施，定其應付……仍宜聲告美政府，此款作爲廣設學堂，遣派游學之用，在美廷既喜得歸款之譽聲，又樂觀育才之盛舉，縱有少數議紳，或生異議，而詞旨光大，必受全國歡迎。」

梁之建議到達北京後，袁世凱有意加以改變，渠認爲用於教育之議尙屬中肯，但我國待辦之政極多，正慮無款可籌，故袁建議：「以整飭路礦，作爲舉辦學堂之成本，即以所獲餘利，分別振興學校，庶可本末兼收，款歸實濟。」外務部認爲當時適有粵漢廢約之議，表示：「若此舉以整頓路礦爲言，恐彼或因疑生阻，似不如渾含勿露。」同日亦函覆梁誠，告知袁世凱之意，盼其揆度情形，在毫無妨礙下，方可宣示袁之宗旨。其實梁誠已預知美國政府本意所在，而袁既持異議，因之終梁誠交涉之期，始終未曾明白宣布退款作何用途。及至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四月間，美總統面告梁將於其返國前宣布退還時，梁尙云：「內用一節，未奉我政府訓條；既荷允行，務望早日定議宣布。」五月十七日，梁赴羅斯福鄉居致謝辭行時，羅斯福暗示：「以練兵興學爲中國急務」，梁仍未言及用途一事。

退款除用於教育之外，尙有其他建議。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七日（西元一九〇五年二月十日）美國康乃爾大學教授精琪（Jeremiah Jenks）曾向海約翰建議，用庚款穩定中國金融，改革中國幣制，其後又於九月十五日（西元十月十三日）向路特建議。但此事所費甚大，且不若教育受人歡迎，柔克義尤不表贊同。